合同编号：

隋唐长安城第二横街西段保护展示方案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隋唐长安城第二横街西段保护展示方案

项 目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

甲 方：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甲方：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隋唐长安城第二横街西段保护展示方案》的编制，项目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。

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1.2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
第二条　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

《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（试行）》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。

3.2 中标函(文件)。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。

3.4 投标书。

第四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内容、规模及规划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名称: 隋唐长安城第二横街西段保护展示方案。

内容：基础调查与现状评估：场地现状调查、周边建设现状调查及周边建设环境研究，遗址价值评估及相关研究工作，基于考古、用地、价值等方面综合评估保护展示条件。总体设计：保护此次考古发现的第二横街遗迹整体格局，尽可能展示第二横街格局通廊，进一步彰显隋唐长安城整体格局。重点任务与重点项目：对考古发现的要素俱全部分进行重点保护展示。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以覆土保护为主，以地表模拟、地面标识等多种方式展示第二横街与修德坊、辅兴坊的格局关系。

规模：西变 DK1 西界至西站 DK2 东界，以第二横街遗迹为主体长约 2530 米，19.26 公顷范围内考古发现的隋唐长安城道路、路沟、坊门、坊墙等遗迹保护方案的编制。

阶段：方案设计阶段。

第五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（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；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确认，逾期未书面确认的，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交该批资料）

1.考古部门出具的研究范围内所涉及地块的最终正式考古工作报告，包括《西电西变土地收储项目 DK1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》《西安市莲湖区火车西站货场一期项目 DK3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》等。

2.《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》《莲湖区国土空间规划》及莲湖区西电片区城市更新实施规划方案等规划资料。

3.范围内土地出让或划拨情况、城市更新项目等资料 。

4.范围内 1:500 或 1:1000 地形图。

5.方案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第六条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、地点、有效时间。

设计文件及份数：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纸质版 6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。

时间：乙方确认甲方已完整提供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第七条　费用

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（含税）为**人民币 6886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）**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　支付方式

8.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**60 %**，人民币 **413160.00 元**（大写：人民币**肆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**）。

8.2 提交正式成果通过市区文物部门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**40 %**，人民币 **275440.00 元**（大写：人民币**贰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**）。

8.3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甲方不得以专项资金、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、内部审批程序未完成、机构调整或者人员变动等事由拒绝付款或者迟延付款；因上述事由造成迟延付款的，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8.4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　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，所耗工作量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；双方对工作量有争议的，应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核定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，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为准；双方对工作量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的结果为准。

9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5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逾期超

过三十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、暂缓交付设计文件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；逾期超过六十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9.2.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全部费用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(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；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设计文件的，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9.2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；乙方延误交付设计文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9.2.4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。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，除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款项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作为赔偿。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完成工作的款项外，还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

的违约金作为赔偿。

9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9.2.6 双方确定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、资料、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用途。

9.2.7 乙方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，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，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　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。乙方有权将成果用于学术论文发表、学术会议报告、科研项目结题等非商业学术目的，甲方不得以知识产权归属为由限制。

第十一条　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以及合理的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维权费用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

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本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服务即告中止。若后续非因乙方工作质量原因需乙方另行调整、修改，甲方应当另行与乙方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壹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吴龙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11月10日

地　　址：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123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00

电　　话： 029-88103066

传　　真： 029-88103067

单位名称：

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开户银行：

秦农银行莲湖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270105180120100019719l

乙方：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11月10日

地　　址：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

邮政编码： 710075

电　　话： 029-85225286

传　　真： 029-88851565

单位名称：

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

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611301134018010091854